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洑南路 8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5,7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8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,01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7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7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7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贾婷婷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